

苏联的 集体合同

謝斑諾娃著

法律出版社

苏联的集体合同

A. И. 謝班諾娃著

華 俊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сесоюзный Юридический Заоч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А. И. ШЕБАНОВА
КОЛЛЕКТИВНЫЙ ДОГОВОР В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據莫斯科1954年出版的蘇聯高等教育部全蘇法律函授學院講義譯出

蘇 聯 的 集 體 合 同

〔蘇〕А. И. ШЕБАНОВА 著

華 俊 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frac{5}{16}$ 印張 • 24,6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7)0.14元

統一書號：6004·73

目 錄

一、苏联的集体合同概述.....	3
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	19
三、集体合同的内容.....	22
四、訂立集体合同的程序.....	34
五、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檢查和当事人的責任.....	36

一 苏联的集体合同概述

社会主义企業中訂立的集体合同，是动员廣大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去積極地、創造性地完成共產主义建設的宏偉綱領，促進全國經濟和苏联人民的文化和物質福利不断高漲的一种最重要的工具。

集体合同規定着行政和以工会基層委員會（劳动者在該企業的代表）为代表的全体工作人員双方的經濟和政治义务。它的全部內容都是为了完成和超額完成企業的國家計劃，为了改善职工的物質、文化和居住生活条件。

集体合同制度的作用，过去和現在都是由全國的經濟狀況和社会主义國家的基本任务所決定的。

法律上的集体合同制度，就其社会主义本質說來，始終不变；但按其內容和意义，它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上，每一階段都有它本身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一个主要階段的集体合同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一个主要階段，集体合同基本上是調整劳动条件的一种形式。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不久，苏維埃國家就曾利用自己的法令來調整基本的劳动条件。頒布了关于8小时工作制、

关于休假、关于社会保險、关于設置劳动檢查机关及其他某些关于劳动的法令。与此同时，蘇維埃立法還曾授權工会机关按照与經濟机关的協議，根据蘇維埃政权的各項法令和有关企業的經濟活动的具体条件，將本企业或本工業部門的劳动条件加以具体化和明确化。集体合同就是这种具体化的和明确化的劳动条件的一种形式。

1918年7月2日由弗·伊·列寧簽署公布的「关于确定工資定額（工資率）和劳动条件的集体合同的批准程序条例」是蘇維埃立法关于集体合同的头一个法令。

集体合同最初是在我國新經濟政策时期形成为一种法的制度的。

在1922年通过的蘇俄劳动法典中，在第四章（第十五——二十六条）規定着集体合同。

其中規定，集体合同是确定个别企業、机关和農場的劳动条件和雇傭条件的一种協議。这一協議并決定着將來个人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

集体合同的这一定义，是根据当时全國的經濟狀況，是根据國营企業与私人資本主义企業同时并存的事实以及國內不同区域的各工業部門中存在的各种不同的經濟和生產条件出發的。这一时期的劳动立法規定了必須实现的最低限度的法的保障，而集体合同則应將这种最低限度的法的保障具体化并尽可能予以加强。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曾經廣泛推行过总集体合同。訂立这种总集体合同的双方是：一方是領導本經濟部門

所屬企業的中央經濟机关和对方照例是該管工会的中央委员会。在总集体合同的基础上才可能訂立而且訂立了各种地方性的集体合同。例如，下級經濟机关和工会組織間訂立的集体合同。

在沒有总集体合同的場合，其中包括那些尚未加入經濟联合的企業，照样可以訂立地方性的集体合同。

在集体合同中，工資的調整曾經居于很重要的地位。1922年苏俄劳动法典第五十八条即規定：「受雇人的劳动报酬数額，由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來規定。」

随着國营企業中計劃原則的加强和逐步地过渡到由國家規定工資标准，集体合同調整劳动报酬的范围就日漸縮小了。最后，到1934—1935年便全部由國家規定的工資标准所代替了。

除了工資以外，第一階段的集体合同还曾調整过雇用和解除工作程序、產品定額、学徒、劳动保护問題及其他某些劳动条件。集体合同中也列入过关于改善劳动者居住生活和文化設施的义务，以及經濟机关对工会組織的物質責任（例如，經濟机关有义务撥出一定金額用來研究該工業部門的劳动条件是否有害）。集体合同所規定的条件，正如劳动法典的规范一样，在訂立个人劳动合同时都必須遵守。这就是說，个人劳动合同所訂立的条件不差于集体合同規定的条件（劳动法典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

集体合同自始便具有廣泛的適用范围。它为着貫徹实行尽量保护一切劳动者利益的原則，曾經普遍適用於那些業已实施

集体合同的企業或机关的一切工作者和剛参加工作的人員。在这种情形下，并不管工作者是不是工会會員。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則，早已在我國苏維埃政权成立最初几年所确立的訂立集体合同的程序中充分地体现了出來。

訂立集体合同的运动，一开始便成为吸引廣大工人群众参与解决生產問題和参与管理我們工業的一种形式，并且在培养劳动者的共產主义劳动态度中起了莫大的作用。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提到集体合同的巨大組織作用和教育作用时，就已指出，必須保証廣大职工群众参与集体合同草案的拟訂工作和集体合同的訂立工作，必須提高集体合同的經濟和政治意义，为集体合同的履行建立起实际条件。

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指出：「在工人的各种大会上討論集体合同的主要部分，这应当成为一种規定。只有在推行集体合同的全体工会會員广泛討論集体合同的过程中，才会使每个工人了解規定其高額工資的条件和履行集体合同給他規定的义务的必要性。只有會員在类似这种自觉地参与集体合同草案的拟訂和訂立集体合同的全部过程时，才能使全体工人明确自己的生產情况和生產在整个國民經濟体系中的作用，同时，也才能在双方都受集体合同拘束的基礎上为实现牢固的生產紀律和工会紀律建立必要的前提。」^①

当事人所訂立的集体合同必須在劳动人民委員部進行登記。已經登記的集体合同，在集体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其效力

① 「苏联共產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第2卷，1953年第7版，第101—102頁。

等于一种规范性的文件。

違反集体合同与違反劳动立法的规范一样，負同样的責任。企業行政違反集体合同，应負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在苏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下，行政違反集体合同时就要負刑事責任。

工会未履行集体合同，要負道义上和政治上的責任。

劳动法典第二十条免除了工会未履行集体合同的財產責任。

因此，在苏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个階段，集体合同基本上是根据規定工資數額，根据現行劳动法并照顧各种不同的企業的經濟狀況來确定其他劳动条件的一种法律的形式。

作为調整劳动条件的一种法律的形式集体合同，是由我國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特点出發的。由于經濟上沒有可能在整個國民經濟体系的範圍內去由國家統一而集中地調整工資問題及其他某些劳动条件，就需要根据劳动立法有區別地在每一个別部門、一个同類企業或甚致在個別企業調整這些問題。

工会应当爭取訂立这样的集体合同，因为这种合同能够保證企業的正常活动，不超越該企業的經濟能力并且符合于劳动者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集体合同的經濟和政治意义在于，它是群众参与确定劳动条件的一种形式，是教育劳动者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產率、为以爱护的态度和節約的精神对待生產資料而進行不断的斗争和嚴格地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紀

律的一种工具。

在当时存在的私营企業方面，集体合同一方面巩固了劳动者物質的和法律的保障的高度水平，同时也成为实现限制資本主义成份的政策和准备消滅資本主义成份的条件的一种工具。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二个主要階段的集体合同

社会主义國家从它發展的第一个主要階段过渡到第二个主要階段，是在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础上实现的。

为了克服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一切困难，为了完成五年計劃，工会应当尽量利用群众一年年增長的政治和生產積極性，組織社会主义競賽，以提高劳动生產率、降低成本、改進產品質量、消滅廢品和停歇現象、巩固劳动紀律、改善职工的生活供应和文化設施。

必須把我國集体合同的經濟和政治意义提到应有的高度，使工人群众的注意集中于下列各項具体問題：提高劳动生產率、提高实际工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及其他一系列有助于完成生產計劃的問題。共產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1930年）曾經建議，在訂立集体合同时，要動員廣大的工人群众注意完成面臨的生產任务，并且注意在这个基礎上改善工人群众的物質和文化水平。

集体合同的工作，是根据共產党关于轉變工会「面向生產」的口号加以改造的^①。

① [苏联共產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第2卷，1953年俄文第7版，第608頁。

集体合同的运动一年年鮮明地反映了工人階級日益增漲的政治積極性和成熟性。全体职工在承担完成生產任务的义务时，通常都提出了相应的生產財務計劃。执行了这种計劃便能保證按照企業計劃中的主要指标（如提高劳动生產率、改進產品質量、降低成本、減少停歇現象、節約材料和燃料）去超額完成生產計劃。

在集体合同中還規定了涉及各种不同問題（这些問題或者在劳动立法上沒有加以規定，或者为了加强法律保障，允許不按照劳动立法的規範來調整的）的个别法律的規範。

訂立集体合同主要是在 1933—1934 年以前。到了 1935 年，就只有水路運輸部門、商業机关以及木材采办和木材浮运業才訂立集体合同了。此后，直到 1947 年都不訂立集体合同。

从 1934 年到 1947 年之所以不訂立集体合同，主要是下列原因：由于在我國發展的第一階段，工資問題曾經構成集体合同內容的相当大的一部分，所以随着过渡到由國家規定工資标准，职工劳动报酬的条件便不再成为集体合同的内容。尼·米·什維尔尼克曾指出：「現在，当着計劃成为我們國民經濟發展中的決定性的原則时，工資問題便不能与計劃無關，放在計劃之外來解決。因此，作为調整工資形式的集体合同便自形消失了。」^①

自然，过渡到由國家規定工資标准还不能成为取消集体合同工作的原因。因为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集体合同的經濟和政治意义不僅僅限于調整工資。

① 尼·米·什維尔尼克：「根据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決定來看工会的任务」，「苏联工会」雜誌，1940年版，第4—5期，第5頁。

但是，不能訂立沒有包括由政府為該企業工作人員規定工資制度在內的集體合同。因為精確地規定勞動報酬，這是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同時，構成集體合同的一個主要部分的工資問題非常複雜，在訂立集體合同以前就必須首先搞好工資組織^①。

所以，不妥善解決工資問題，便不能恢復訂立集體合同的實踐。

* * *

偉大的衛國戰爭勝利結束以後，蘇聯人民面臨着我國經濟和文化強烈高漲的宏偉任務。在實現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偉大任務中，蘇維埃勞動法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勞動法的其他制度中，集體合同具有巨大的意義。它成為完成生產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提高勞動者物質福利的一個重大因素。

於是，在1947年，又重新恢復了訂立集體合同的實踐。

在1947年2月4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中曾經指出：「訂立集體合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這一措施的目的在於，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改進勞動組織，加強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對於改善企業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物質生活條件和文化設施的責任。」^②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決定公布了共產主義建設的宏偉任

① 尼·米·什維爾尼克：「關於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定的執行情況」，工會出版局，1948年俄文版，第17頁。

② 1947年2月19日「勞動報」。

务。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批准的苏联共产党党章中說道：苏联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由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途径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不断提高社会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用國際主义和与各國劳动人民建立兄弟般联系的精神來教育社会成員，竭力加强苏維埃祖國的積極防衛，以防止敌人的侵略行动。

要完成这些任务，必須动員一切劳动者發揮創造的積極性，提高劳动的情緒并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競賽。作为工人階級最廣大的群众性組織的苏联工会应当最積極地参加实现这些措施，而集体合同則是工会和經濟机关用來实现这些任务的一种主要形式。

目前，行政和工会双方在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提高劳动生產率、降低產品成本、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競賽、改善劳动者的物質生活和文化設施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構成集体合同的主要內容。

集体合同是巩固國家紀律和劳动紀律的有效工具。

集体合同对于改善职工居住生活条件的意义也很重大。1953年8月举行的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一次全体會議曾經議決：「工会在奉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七月全体會議的指示时，应經常关怀滿足职工的物質和文化需要，与那些用冷酷無情的形式主义态度对待劳动者生活需要的表現進行堅決的斗争。」

1953年12月28日通过的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二次全体會議的決議，对于進一步改進集体合同的实践有着莫大的

意义。決議指出，必須動員廣大的劳动群众去实现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五次常会和苏共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會議的决定以及后来党和政府关于發展農業、关于迅速提高食品和工業消費品生產以及关于改進苏維埃商業的各项决定。

为了最快地实现党和政府制訂的任务——最近兩三年內在全國創造丰富的食品、衣服、靴鞋及其他國民消費品，并保證以原料供应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工会和經濟領導人員必須更加提高集体合同的作用。因为集体合同乃是組織群众努力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進一步提高劳动者物質和文化水平的重要工具。

在集体合同中，首先应当列入一切目的在于發展社会主义競賽的义务。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二次全体會議指出过：
「社会主义競賽应当服从于这些主要目的：即提高劳动生產率、增加生產量、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增加企業贏利。」

全体會議特別关切工業和農業中生產革新者先進經驗的推廣，并且指示了進一步改善劳动者居住生活条件和提高劳动者文化水平的必要性。

全体會議要工会注意把商業和公共飲食業系統中的工作加以改進的任务。

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二次全体會議的決議，集体合同中列入了关于执行該項任务的职责。

为了爭取实现苏共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會議制訂的整个農業部門急剧高漲的綱領，机器拖拉机站的行政和工会委员会在集体合同中列入了这些任务，即：尽量提高集体農庄的一切農

作物的收穫量，增加公有牲畜的头数，擴大繁重操作的机械化，在集体農庄生產中推廣科学成就和先進經驗。

國营農場所訂立的集体合同也直接體現着我們國家在農業方面所面臨的任务。國营農場的行政和工会基層委員會應負責完成和超額完成國营農場的國家計劃，增加農產品和优良品种牲畜的商品总產量，采用蔬菜方形簇种法，爭取進一步加速發展畜牧業和养禽業，改善組織劳动和組織生產的形式和方法，更加廣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競賽。

为了順利地执行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委員會「关于擴大日用工業消費品生產及改進其質量」的決議，生產日用消費品的工業部所屬企業的行政和工会委員會應嚴格按照規定的名目和品种，負責完成和超額完成產品的生產計劃，按照規定的期限学会和出產新式產品，改進質量和擴大出產產品的品种及实施其他一系列重要措施。

商業企業的行政和工会委員會在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改進苏維埃商業問題的指示时，必須在集体合同中力求進一步擴展商品流轉和在改進質量、擴大商品品种和及时供应商業網的商品方面，加强对工業的要求。不容許劣質商品滲入商業網，要竭力改進对顧客的服务。

集体合同在苏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个主要階段的經濟和政治意义在于：它是为完成國家計劃、为实现進一步健全劳动条件的措施和改善对职工物質生活和文化設施而斗争的一种巨大組織力量。

經濟机关和工会在奉行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的決定、苏共

中央委員會九月、二——三月和六月全体會議的決議及后來党和政府关于進一步發展農業、关于擴大國民消費品生產及改進其質量、关于發展蘇維埃商業的各項決定時，应当根据集体合同担负起与新的經濟任务相適應的各种义务。

因此，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集体合同的定义可以規定为：企業行政和代表本企業全体工作人員的工会基層委員會为了在完成和超額完成企業的國家計劃、在改進劳动組織和保护、改善职工的物質生活狀況和文化設施方面相互承担义务而訂立的一种協議。

由此可見，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的集体合同，按其內容說來，已大大不同于第一階段的集体合同。

随着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公有制全部統治地位的确立，蘇維埃國家依靠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已經能够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地發展國民經濟，特別是能够按照計劃程序对最重要的劳动条件实施集中的調整。所以，与第一階段的集体合同不同，現時集体合同的內容，只有很小部分还保留着那种調整劳动关系的規範性的条件。

集体合同已經成为行政和工会委員會双方为解决本企業全体工作人員面臨的任务所承担的道德的和政治的义务。

如果說，在第一階段曾經廣泛推行过集中的訂立集体合同的制度（訂立总集体合同），那末，在第二個階段，集体合同則是在企業行政和工会基層委員會之間訂立的。实行分散訂立集体合同制度，則便于吸引工人群众参与集体合同条件的制定，提高工会基層組織对履行集体合同的責任心，并且能够深入掌